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咨穎  
電話：27208889#6365  
傳真：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5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26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各1份(1275597\_1076026790\_1\_ATTACH1.0  
dt、1275597\_107602679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  
件)各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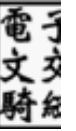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07009121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 
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格  
式如附件）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  
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  
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  
冊，交由本局複審。

1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07年9月21日前。

2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08年3月15日前。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於108年3月15日前函送本局複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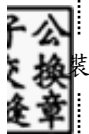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獎學金要點各1份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6-3910772，分機2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8-08-14  
交換章



訂

線